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233 号），函中对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履行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承诺的问题要求我公司进行书面说明。现就问题回复说明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要求同煤集团向你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21 亿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未启动诉讼等司法措施的原因，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董事是否履行勤勉义务及其判断依据；财务顾问核查同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持续督导义务的履行情况。

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于 2013 年 3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公司着手煤电重组后的融合，面临治理结构、管控体系、发展战略、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等一系列工作的理顺和调整，与此同时，公

司董事会仍然积极推进了同煤集团在公司重组时向社会公开作出的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按时完成了同煤集团旗下燃料公司、工程公司、织女泉一、二期风电项目的收购工作，进一步整合了内部资源，减少了关联交易，理顺了管理层级，规避了同业竞争。同时，公司董事会多次责令经理层与同煤集团就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事项进行汇报、沟通、督促。

同煤集团与本公司虽然一直未就上述过渡期间损益补偿事项进行确认挂账，但同煤集团始终没有否认承诺事项的事实，不存在有意推脱履行该项承诺的情形。由于该承诺并未明确履行期限，公司在此期间一直与同煤集团就该承诺事项保持着持续的沟通，因此未启动诉讼等司法措施。因过渡期间损益结果尚未履行同煤集团确认程序，双方未进行账务处理，因此该项承诺未履行不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一届董事会先后组织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11 次股东大会，各项会议程序和內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三会”各司其职、协调发展、相互制衡，尤其是董事会，能够严把公司战略发展、对外投融资、并购、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关，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职，独立发表意见，确保了公司重大事项和经济活动的科学决策。

针对同煤集团履行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承诺的问题，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和 2015 年 5 月向同煤集团进行了书面报告，督促其尽快履行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承诺。

问题二：你公司下一步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及具体行动计划。

问题三：要求你公司大股东同煤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条的要求明确承诺履约时限。

问题四：在同煤集团完成履行上述承诺前，你公司应每月就同煤集团承诺履行情况披露进展公告。

说明：

同煤集团接证券监管机构《监管函》和《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领导和专业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就履行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事项进行了研究，并经同煤集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了漳泽电力补偿220,576,061.62元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具体解决方案如下：

“同煤集团同意以漳泽电力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的收购价款，进行相互抵账。同煤集团、漳泽电力、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系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相互抵账事项签署四方协议。同煤集团承诺：在2015年6月30日前，签署四方协议并完成账务处理。”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同煤集团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展情况，在同煤集团履行完成上述承诺前，每月前5个交易日内披露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